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的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然而,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